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0 年 4 月 0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81,290,25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1,817,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38,070,953.13 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416,6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是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3,107,64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3,416,687

股后的总股本 179,690,953 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总股本 193,107,64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3,416,687 股后的总股本 179,690,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04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04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04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3	俞正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04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7,735,100.13 元=179,690,953 股×0.21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5409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954097 元/股=37,735,100.13 元÷193,107,64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4097 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咨询联系人：黄平、刘丽红

咨询邮箱：cldg@csdlfj.com.cn

咨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电话：0731-8557015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7日